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
旺角政府合署六樓



YAU TSIM MONG DISTRICT OFFICE

6/F.,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EN WAN STREET, KOWLOON.

本函檔號：() in HAD YTMD0/12-25/24 Pt. 3

電話號碼：2399 2128

傳真號碼：2397 3425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蘇淑筠女士)

蘇淑筠女士：

你十一月二十七日致民政事務局局長的信函收悉。

就來函夾附毛孟靜議員的信件，當中就旺角行人專用區
開放事宜所提出的意見，我們的書面回應載於附件。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趙頌恩



代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回應毛孟靜議員就旺角行人專用區開放事宜提出的意見

背景

旺角行人專用區早於2000年由運輸署向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區議會)提議設立，目標為改善行人環境，令人流更暢通。多年來，行人專用區以試驗計劃模式於旺角西洋菜南街一帶實施，運輸署也不時徵詢區議會對實施行人專用區的意見。

區議會一直關注旺角行人專用區的實施情況，尤其是專用區內非法擺賣、阻街和噪音等問題，並要求部門加強執法。由於情況一直未有明顯改善，區議會於2010年8月決定縮減專用區開放時間，由每日開放至晚上12時提早至晚上11時，並再於2012年7月再縮減開放時間，由每日開放至晚上11時提早至晚上10時。

政府各部門在管理旺角行人專用區的角色

旺角行人專用區的管理事宜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工作範疇，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地政總署(地政署)、警務處及運輸署等。各相關部門一直就其法例所賦予的權力執法，例如食環署負責處理非法擺賣和阻街等問題；而警務處會處理與噪音有關的投訴等。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在有需要時會協助進行地區聯絡及諮詢工作，並會向有關部門反映油尖旺區議會的意見。

另外，一如處理其他較複雜的街道管理問題，各部門會因應情況採取跨部門聯合行動，以維持行人專用區秩序及暢通，並會與區議會進行聯合教育及宣傳活動，向有關人士宣揚自律守法的精神。就非法展示商業宣傳問題，各部門包括民政處、食環署、警務處及地政署聯同區議員曾在上址派發勸喻信；就易拉架佔用路面的問題，民政處亦曾聯同區議會向有關機構及商戶發出勸喻信，重申守法自律的重要性。

區議會就旺角行人專用區的最新討論

區議會於2013年7月18日的會議討論旺角西洋菜南街一帶行人專用區的管理問題。有委員指出行人專用區所產生的通道擠塞及噪音問題多年來對附近居民及商戶構成嚴重滋擾，遂建議縮減旺角西洋菜南街一帶行人專用區的實施時間。就有關建議，區議會要求民政處諮詢行人專用區附近大廈的住戶、商舖及街上途人的意見。

民政處遂於2013年9月27日至10月10日期間進行為期兩週的地區諮詢，就縮減行人專用區實施時間的建議徵詢附近居民及商舖的意見，並委託樹仁大學進行意見調查，以街頭訪問形式調查行人專用區的途人對有關建議的意見。諮詢工作詳情和結果如下：

(i) 地區諮詢

民政處於2013年9月27日向旺角行人專用區附近的大廈管理組織(包括：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及管理公司)、三無大廈住戶或單位佔用人、及地舖商戶發出合共 745 份諮詢函件，收集他們對縮減旺角行人專用區實施日數的意見。結果顯示 78%回覆者支持縮減旺角行人專用區的實施日數，當中支持

縮減至「只於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開放」的比例佔多。

(ii) 街頭問卷調查

樹仁大學派出調查員於2013年9月27日至10月10日期間於旺角行人專用區用定額抽樣方式，於不同時段、不同地段隨機接觸共600名途人，收集他們對縮減旺角行人專用區實施日數的意見。結果顯示61.5%受訪者支持維持行人專用區的實施時間，另38.5%支持縮減實施時間。

(iii) 其他團體意見

此外，民政處分別於2013年8月8日及10月30日與旺角行人專用區表演人士會面，聽取他們就縮減旺角行人專用區實施日數的意見，及其他有關街頭表演活動的改善建議。於諮詢期內，車主會及公共小型巴士總商會亦提交了他們對旺角西洋菜南街一帶實行人專用區的意見。

有關檢討實施旺角行人專用區的最新安排

上述的諮詢結果及從不同渠道收回的意見已於2013年11月21日向區議會報告。在詳細考慮各方意見和諮詢結果後，區議會在會上決定縮減行人專用區的實施日數，由現時一星期七天縮減至只限於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實行人專用區安排，並於六至九個月後檢討新安排的成效。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13年12月